

2026 年怀柔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
第 2 标段

合 同 文 件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受托人：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6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2026 年怀柔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 第 2 标段 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2 标段对 2026 年怀柔区崎峰茶二桥、庄户沟门桥、石拱桥、宝山寺东桥、板三桥、东沟门桥、大沟门桥健康工程储备项目进行勘察设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费率说明);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联合体协议 (如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较后者为准。

3. (如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单位名称) 和成员 (投标单位名称) 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4. 中标费率: 95%。

5.（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单位名称）负责与甲方进行统一结算。

6.项目负责人：刘晓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7.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8.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病害调查、交通量调查、接诉即办工单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不构成违约。

10.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预算经财政评审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视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可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0%；

（2）最后完成决算评审且项目尾款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审定额的 100%；

（3）本项目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执行审计结果。

11.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1095 日历天。

12.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自动终止。

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14.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

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之乔捷印 (签字)

设计人：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谢峻 (签字)

设计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孙皓 (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怀柔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第2标段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发包人和设计人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2026年怀柔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第2标段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义务

(一) 甲发包人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设计人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得让乙设计人销任何应由甲发包人或发包人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发包人作人员不得参加乙设计人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设计人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发包人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设计人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发包人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本勘察设计公司关的材料勘察业务等。

(五) 甲发包人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求乙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料和设备。

(六) 甲发包人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队伍。

三、设计人义务

(一) 乙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发包人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发包人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发包人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发包人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设计人得为甲发包人位和及其工作人员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设计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 设计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队伍

四、违约责任

（一）甲发包人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设计人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设计人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发包人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发包人建议相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年怀柔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第2标段（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勘察设计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各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

设计人：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